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懷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懷民先生(「胡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胡先生的簡歷

胡懷民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礦業項目運營與管理等工作。此外，彼現時分別擔任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律師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運作與管理方面逾15年的經驗。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期間，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擁有84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1,111,072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新股份0.9063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

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就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與彼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重選規定。胡先生可享有每年人民幣338,000元的執行董事酬金，另加年終酌情花紅以及不時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的購股權。應付予胡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受聘年期、業內薪酬水平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